

2024年泰州市应急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YH2024007)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南京源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 JSZC-321200-HQGC-G2024-0094),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组织了2024年泰州市应急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 经评审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 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2024年泰州市应急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 项目地点: 泰州市
- 工作内容: 采购18吨综合除雪车7台(森远牌AD5181TCXDF)。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帅 身份证号 211021198905203514

五、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单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 3850000.00 元）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在交付货物后向采购人提出初验，产品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售后服务期满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以上不计利息）。

4. 质保期：2年。

5. 质保金：无。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套。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经监督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方案中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应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南京源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南京源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